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土耳其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投资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土耳其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土耳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土耳其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土耳其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四季气候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土耳其的政治环境如何?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外交关系	4
1.3.4 政府机构	4
1.4 土耳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5
1.4.1 民族	5
1.4.2 语言	5
1.4.3 宗教	5
1.4.4 习俗	6
1.4.5 科教和医疗	6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6
1.4.7 主要媒体	6
1.4.8 社会治安	7
1.4.9 节假日	7
2. 土耳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8
2.1 土耳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8
2.1.1 投资吸引力	8
2.1.2 宏观经济	8
2.1.3 重点/特色产业	9

2.1.4 发展规划	10
2.2 土耳其国内市场有多大?	11
2.2.1 销售总额	11
2.2.2 物价水平	11
2.3 土耳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1
2.3.1 公路.....	11
2.3.2 铁路.....	11
2.3.3 空运.....	12
2.3.4 水运.....	13
2.3.5 通信.....	13
2.3.6 电力.....	14
2.4 土耳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4
2.4.1 贸易关系	14
2.4.2 辐射市场	15
2.4.3 吸收外资	15
2.4.4 对外投资	16
2.4.5 中土经贸	16
2.5 土耳其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17
2.5.1 土耳其货币	17
2.5.2 外汇管理	18
2.5.3 银行机构	18
2.5.4 融资条件	18
2.5.5 信用卡使用	19
2.6 土耳其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19
2.7 土耳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19
2.7.1 水、电、气价格.....	1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1
2.7.5 建筑成本	21
3.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2

3.1.2 贸易法律体系	2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2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	2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5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6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6
3.2.2 投资行业规定	2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6
3.3 土耳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7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8
3.4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9
3.4.2 一般优惠政策	29
3.4.3 行业鼓励政策	29
3.4.4 地区鼓励政策	30
3.5 土耳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1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1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2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2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3
3.7.1 环保主管部门	33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3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3
3.8 土耳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4
3.8.1 许可制度	34
3.8.2 禁止领域	36
3.8.3 招标方式	36
3.9 土耳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6
3.9.1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6
3.9.2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6
3.9.3 中国与土耳其签订的其他协定	36
3.10 土耳其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7
3.10.1 土耳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37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8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8
 4.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0
4.1 在土耳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0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1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3
4.2.1 获取信息	43
4.2.2 招标投标	43
4.2.3 许可手续	44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4
4.3.1 申请专利	44
4.3.2 注册商标	46
4.4 企业在土耳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8
4.4.1 报税时间	48
4.4.2 报税渠道	48
4.4.3 报税手续	48
4.5 赴土耳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8
4.5.1 主管部门	4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8
4.5.3 申请程序	48
4.5.4 提供资料	49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9
4.6.1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49
4.6.2 土耳其驻中国大使馆	49
4.6.3 土耳其投资促进机构	50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50
 5.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5.1 投资方面	51
5.2 贸易方面	52
5.3 承包工程方面	54

5.4 劳务合作方面	55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5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5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土耳其建立和谐关系？	5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7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8
6.9 其他	5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土耳其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59
7.1 寻求法律保护	5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9
7.3 取得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保护	5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9
7.5 其他应对措施	59
附录 土耳其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1
后记	63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土耳其共和国（ Republic of Turkey，以下简称“土耳其”）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土耳其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土耳其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土耳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土耳其的向导。

1. 土耳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土耳其的昨天和今天

土耳其史称突厥。土耳其人于8世纪起由阿尔泰山一带迁入小亚细亚。1299年，奥斯曼帝国建立；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灭东罗马帝国；16世纪达到鼎盛，统治区域地跨欧、亚、非三大洲；17世纪开始衰落。土耳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加入德、意同盟国作战，1918年战败，沦为半殖民地。1919年凯末尔发动民族解放战争，1923年10月29日成立土耳其共和国。

土耳其曾是许多历史名人的故乡，如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荷马、古希腊的哲学家和诗人泰勒斯、色诺芬尼、阿那克萨哥拉和赫拉克利特等。

土耳其现为北约成员、欧洲关税同盟成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目前正积极争取加入欧盟。

1.2 土耳其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土耳其位于亚洲最西部，横跨欧、亚两大洲。国土面积78.36万平方公里，其中97%位于亚洲的小亚细亚半岛上，3%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的东南角。土耳其三面环海，北为黑海，西南为爱琴海，南为地中海，西为马尔马拉海。海岸线长7200公里。土耳其与亚、欧8个国家相邻，陆地边境线长2648公里。东有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东南有伊拉克、叙利亚；西有保加利亚、希腊。北部隔海与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相望；南部隔海与塞浦路斯相对。

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属于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调快1小时，与中国的时差为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土耳其行政区划等级为省、县、乡、村。全国共有81个省，面积最大的省为中南部的科尼西亚省，面积最小的省为西部的亚洛瓦省。

首都安卡拉（Ankara）为全国政治中心、第二大城市，位于安纳托利亚高原中部。安卡拉分老城和新城两部分，老城仍保留着奥斯曼时代的风貌，以一座小山丘上的古城堡为中心。新城环绕在老城东、西、南三面，

大国民议会和政府主要部门都集中于南面。伊斯坦布尔是土耳其最大城市，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扼黑海出入门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伊斯坦布尔是土耳其最大的工业、运输、贸易、文化、金融中心。伊兹密尔为全国第三大城市，位于西南部爱琴海之滨。

1.2.3 自然资源

土耳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铬、大理石、硼酸盐、锰、铜、汞、锑等。其中铬矿探明储量为1亿吨，居世界第二位；硼酸盐储量约为1亿吨，居世界前列。土耳其煤炭储量很大，探明储量约50亿吨，主要分布在黑海沿岸和安纳托利亚的东南部。水力资源极其丰富，著名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均发源于土耳其境内。土耳其的森林资源也很丰富，面积大约2000公顷，森林覆盖率居中东国家之首。

1.2.4 四季气候

土耳其西部及南部沿海地区属典型的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较温和，南部沿海地区夏季极端气温达40℃以上。北部沿黑海地区，终年温和且多雨。中部和东部等非沿海地区为大陆型高原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东部极端气温达零下40℃。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09年底，根据居住地统计，土耳其全国总人口7256.13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4人。男女人口比例50.3：49.3，出生率1.45%。全国人口的75.5%居住在城市，24.5%在村镇。全国人口平均年龄28.3岁，因此土耳其也被称为“年轻的国家”。

土耳其人口最多的5个省（包括常住外国人）分别为：伊斯坦布尔省，人口1292万，占全国人口的17.8%；安卡拉省人口465万；伊兹密尔省387万；布尔萨省人口255万；阿达纳省人口206万。

1.3 土耳其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土耳其实行共和体制。土耳其立法体系效仿欧洲模式。现行宪法于1982年11月7日生效，是土第三部宪法。宪法规定：土耳其为民族、民主、政教分离和实行法制的国家。总统为国家元首、三军统帅，任期5年。现任总统是阿卜杜拉·居尔（Abdullah GÜL），2007年8月28日就任。

【议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设550个议席，由全国18岁以上公民通过普选产生，任期4年。现议会系第23届，

成立于2007年8月4日，议长迈赫迈特•阿里•沙辛（Mehmet Ali Sahin）。

【政府】实行内阁制，总理是政府首脑。本届政府是土第60届政府，成立于2007年8月29日，系正义与发展党单独执政政府，任期4年。现任总理是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Recep Tayyip Erdogan）。

【司法】中央一级的法院有宪法法院、上诉法院、行政事务法院、司法分歧法院、审计法院等。土耳其宪法法院具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力，可以推翻不符合宪法的议会决议。

1.3.2 主要党派

主要有正义与发展党、共和人民党、民族行动党等。其中正义与发展党是执政党，成立于2001年8月14日，主张建立法律至上、尊重人权和自由的现代共和政体，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总部设在安卡拉，现任主席为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

1.3.3 外交关系

土耳其的外交重心在西方，在与美国保持传统战略伙伴关系的同时加强与欧洲国家的关系，加入欧盟是土既定战略目标。注重经济外交，维护自身利益。重视建立和维护同邻国的友好关系，强调发展同世界及地区大国的关系。在人权、民主、塞浦路斯等问题上与西方国家分歧较大。在中东、黑海和巴尔干地区，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外交，突出其地区大国的重要性。在中亚，利用与突厥语国家在民族、宗教、历史、文化和地缘方面的联系，密切与地区国家关系。注重发展同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承认阿拉伯、以色列的合法权益，支持中东和平进程。重视发展同中国、日本等亚太国家的关系。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的行政职能由总统和部长委员会分享。总统由议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总统任命总理。内阁部长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政府的运作由部长委员会负责。政府的机构设置有：总理府、14个部、23个直属总理府的署和总局等。主要经济部门有：工业贸易部（负责国内工业及国内贸易）、交通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总理府外贸署（负责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事务等）、总理府国库署（负责外资政策制订、对外借贷等）、进出口银行、海关署等。

1.4 土耳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80%为土耳其族，15%为库尔德族（主要分布在东部及东南部），其余有阿拉伯、亚美尼亚及希腊等少数民族。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其他少数民族也使用库尔德语、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和希腊语。

1.4.3 宗教

土耳其99.8%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其中85%属逊尼派），0.2%的人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土耳其宗教气氛相对宽松，与其他中东地区伊斯兰国家迥异，在男女握手、饮酒等方面无特殊禁忌，饮食清真，禁食猪肉。



土耳其名胜古迹——EFES1

1.4.4 习俗

朋友、同事、家人见面或分手时多行贴面礼，左右面颊分别相互贴一下，亲近的人也会在贴面时发出轻微的亲吻声。

在土耳其，各种商务活动均宜穿保守式样的西装，女性忌穿无袖的衣服。在土耳其拜访，要尽量提前预约，要准时赴约。初次到别人家或公司拜访，通常会带甜点或小礼品作为见面礼。酒店客房、餐饮、搬运行李等服务一般均收取小费。

土耳其人喜欢喝浓咖啡，糖也加得很多，但绝不搅拌。土耳其人信仰伊斯兰教，喜欢喝葡萄酒以外的酒，喜欢吃牛、羊肉，喜欢骆驼。禁忌吃猪肉，也忌讳把猪、猫、熊猫作图案。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 土耳其将国防科技和发展太空科技放在科技发展的重要位置。据土耳其最高科技理事会规划，到2010年研发（R&D）占GDP的比重将增加到2%。

【教育】 2005年6月，土耳其参照欧盟标准对教育体制进行改革。现行学制为小学8年、中学4年、中专2-3年、大学4-6年。小学为义务教育。共有各类学校5.78万所，在校学生约1990万，教师约73万。土耳其现有大学116所，著名高等学府有安卡拉大学、哈杰泰普大学、中东技术大学等。

【医疗】 土耳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各城市均有健全的医院和急救设施，治疗方式以西医为主。土耳其医疗保险覆盖全国大部分城镇，享受医疗保险的土耳其人在政府医院就医几乎完全免费，但通常预约时间较长。私人医院或诊所很多，但一般收费较高。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土耳其法律规定可自由组织工会，但也有条件限制：行业工会须拥有该行业10%的工人，企业工会须拥有该企业的50%的工人。土耳其建立非政府组织也较自由，但需经内政部批准。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等在土耳其较常见，经批准的这些活动基本上能保证和平进行，警方也能配合和维护秩序。对于非法示威游行，警方取缔的力度也很大。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 阿纳多卢通讯社、安卡拉通讯社为半官方通讯社。经济新闻通讯社是非官方通讯社，主要面向银行界和实业界。

【广播电视】 土耳其广播电视台组织（TRT）为半官方机构，对内广播主要有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电台等。共有各类私营电台454家，

电视台71家。

【报刊】《自由报》、《国民报》和《晨报》为3大非官方报；《日安报》和《共和国报》反映共和人民党观点；《喉舌报》和《土耳其报》具有较浓的原教旨主义和泛突厥主义色彩；《每日新闻》是发行量最大的英文报纸，其他英文报还有《商业时报》、《时代》等。

1.4.8 社会治安

土耳其社会稳定，治安较好。但在伊斯坦布尔等大城市，旅行时要注意防盗窃。土耳其东南部地区有少量暴力恐怖活动发生。在土中国企业应注意做好办公、住地、工程现场的防盗窃、防抢劫等工作。

1.4.9 节假日

土耳其的公共假日为：

元旦，1月1日；

国家主权和儿童节，4月23日；

国父纪念日、青年和运动节，5月19日；

战胜纪念日，8月30日；

共和国纪念日，10月29日；

开斋节，伊斯兰历10月1日，宗教节日3天；

古尔邦节（宰牲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宗教节日 4天。

每周工作五天，周六与周日为公休日。

2. 土耳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土耳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近年来，土政局稳定，社会安定，经济稳步上升，投资环境日益改善，越来越受到外国投资者尤其是欧洲投资者的关注。2008年全年土耳其吸引外资183亿美元，来自欧盟成员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地区和美国的投资最多，分别占总投资的76%、12.7%和6%。截止2008年底，有21079家外资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2008年联合国贸发组织全球投资前景调查显示，2008-2010年土耳其将成为世界第15大吸引外资目的国。相比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土耳其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地缘优势。土耳其地处欧、亚、非大陆之间，地理位置优越，且水路、陆路交通均较发达，对周边市场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
- (2) 市场优势。土耳其人口7000多万，属地区人口大国，2008年人均GDP为10436美元，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内需市场庞大。
- (3) 劳动力优势。土耳其65%的人口在34岁以下，识字率达87.4%，其劳动力素质较好且比欧洲便宜。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09-201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土耳其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61位，比上年提升了两位。

2.1.2 宏观经济

土耳其是西亚经济大国。自2001年以来，土进行了深层次经济改革，近年来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2008年，土耳其GDP排名世界第17位。

【经济增长率】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土耳其经济增长率下降，实际增长率为-4.7%。

【产业构成】国内生产总值为6176亿美元，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重依次为9.1%、25.0%和66.0%。

【财政收支】据CIA数据，2009年，土耳其财政收入1453亿美元，支出1806亿美元，赤字347亿美元。

【公共债务】2009年土耳其政府的公共债务总额占GDP的46.3%。

【外汇储备】截至2009年底，土耳其外汇储备为690.13亿美元。

【外债余额】据CIA数据，2009年末，土耳其外债余额2740亿美元，2008年末为2781亿美元。

【通货膨胀】2009年全年通胀率6.3%。

表2-1：2003–2009年土耳其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GDP（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3	3049	5.3	3412
2004	3904	9.4	4187
2005	4815	8.4	5016
2006	5264	6.9	5482
2007	6568	4.6	9629
2008	7418	1.1	10436
2009	6176	-4.7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纺织业】纺织和服装行业在土耳其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棉花产量、羊毛产量和人造纤维产量均居世界前列。据统计，纺织和服装行业生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5% 和工业产值的17.5%，占制造业产值的19%，占制造业就业人数的20%左右，占出口总值的30%左右。土耳其纺织业的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纺织服装配套行业，如针织、色染、印花以及装饰等很发达。

【汽车业】近年来，在土耳其政府大量引进整车制造和本地化生产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大批国外汽车生产商，如菲亚特、雷诺、奔驰、福特、丰田和韩国厂商等在土耳其设立工厂。随着整车制造商纷纷到土投资建厂，或与国内零部件厂进行技术合作，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效地促进了土耳其汽车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由于发展迅猛，汽车行业正在逐步取代纺织业成为土耳其新的龙头产业。2008年，土耳其汽车及配套产品出口约221.2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16.8%。

【农业】农业基础较好，主要农产品有烟草、棉花、稻谷、橄榄、甜菜、甘橘、牲畜等。粮棉果蔬肉等主要农副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2007年，农业总产值659.06亿新里拉。近年来，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机耕面积不断扩大。

【林业】木材加工业发达。森林面积2000万公顷。通过实施新的林业技术并改善基础设施，工业木材产量逐年提高，2005年达到850万立方米，但每年仍需进口5亿美元木材。植树造林位居世界前列，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分别植树1.15万、1.7万和1.75万公顷。

【旅游业】旅游业是土外汇收入重要来源之一。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和甲型H1N1流感的不利影响，土耳其2009年接待外国游客仍达270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8%。土耳其旅游业投资协会表示，2010年土耳其

旅游业收入预计将达225亿美元，到2023年，土耳其接待外国游客数量有望达7100万人次，旅游收入将增至850亿美元。主要旅游城市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布尔萨、安卡拉、科尼亞等。特洛伊、埃菲斯等古城遗址和卡帕多西亚是主要风景名胜。

2.1.4 发展规划

土耳其第九个五年计划（2007-2013年经济社会部分）包括战略目标、投资政策、行业政策等三个部分。

【战略目标】到2013年，土耳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

- (1) 提高竞争力；
- (2) 扩大就业；
- (3) 提高人口素质和维护社会稳定；
- (4) 区域发展；
- (5) 增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投资政策】包括公共投资指导方针和公私合作政策。其中公共投资指导方针明确提出：

- (1) 公共投资将主要投向经济和社会相关的基础设施；
- (2) 优先发展私人投资感兴趣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
- (3) 增加教育和医疗投入；
- (4) 增加农业投入；
- (5) 逐步退出能源投资领域；
- (6) 交通设施建设仍然是最重要的公共投资领域，但逐渐减少公共投资在交通设施建设中的比重；
- (7) 增加司法服务和电子政务的投资；
- (8) 逐步退出矿业和制造业。

【行业政策】重点是能源和交通行业。能源领域的战略是：

- (1) 放宽能源领域，国有发电、配电企业私有化；
- (2) 分散能源来源和能源种类；
- (3) 启动核电等新项目；
- (4) 进一步加强土耳其在能源运输中的国际地位；
- (5) 加大石油和天然气的储备力度。五年计划内最重要的项目包括由土耳其国家水利局（DSI）主导的大型水电站项目和核电站等。

交通领域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建设项目。公路方面计划建设1775公里高速公路和15000公里多车道公路；铁路方面发展以安卡拉为中心的铁路网络，包括Istanbul-Ankara-Sivas、Ankara-Afyon、Karahisar-Izmir Ankara-Konya等三条铁路线，以公私合作的方式建设并运营；航空方面的主要项目有：在5个国际机场建设接待能力超过5000万人

次/年的6个航站楼，总投资9.37亿美元；投资1.6亿美元，建设一个空中交通导航控制中心；启动伊斯坦布尔3号机场的选址工作。

2. 2 土耳其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土耳其人均GDP达9600多美元，国民平均收入约3000美元。2008年按购买力计算的人均GDP达到12000美元，但是由于贫富差距较大，实际消费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以四口之家为例，社会平均消费水平是月消费1000美元。基本消费支出水平是日常一餐约7美元。

2.2.2 物价水平

土耳其是世界上通货膨胀率较高的国家之一，2008年通胀率为10.2%。但2009年通货膨胀率降至6.53%，这是多年来土耳其通货膨胀率的低点。土耳其物价水平较高，平均物价约为中国国内的三倍。

2. 3 土耳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土耳其陆路运输大部分通过公路进行。截至2007年初，土境内共有2041公里高速公路、61764公里国道和省际公路、201810公里森林公路。全国境内有11818公里公路为双车道、285632公里为乡村路。目前土耳其境内有黑海滨海公路、Samsun-Hopa公路、“历史丝绸之路”、Edirne-Ankara-Kars大动脉；北部TETEK公路、伊斯坦布尔-Gerede-Merzifon-Samsun大动脉；南部TETEK公路、伊兹密尔-Muğla-Antalya-Habur大动脉等10条主要的公路大动脉。

2.3.2 铁路

截至2008年初，土耳其全境铁路总长为10984公里。目前土耳其95%的铁路线属于单行线，80%的铁路线属于非电力和无信号线路，其中30%的铁路线服务期超过27年以上，而且处于闲置状态，铁路维护和更新工作严重不足。土耳其目前旅客运输的2%、货物运输的4%是通过铁路进行的。自正义和发展党执政后，为了促进港口贸易的发展，土耳其政府开始大力抓铁路建设，计划通过铁路将沿海港口与一些重要省份实现连接。2008年，土耳其开工建设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西半段168公里的铁路。2008年土耳其政府还同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签署了卡尔斯-第比利斯铁路建设协

议。该铁路线的76公里位于土耳其境内，29公里位于格鲁吉亚境内，项目竣工后从土耳其出发的列车可以穿过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到达中亚和中国。此外，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口的马尔马拉海底铁路隧道将于2010年竣工，该项目将把欧亚两洲的铁路连接起来。

2.3.3 空运

土耳其国内和国际航线分布较密，从伊斯坦布尔出发的国内航线40多条，国际航线140多条。土耳其有4家航空公司，分别是土耳其航空公司（THY）、Onur航空公司、Atlas航空公司和MNG航空公司。土耳其航空公司是土耳其最大的航空公司，其航线覆盖32个国内城市和140个国际城市，几乎飞往欧洲所有主要城市，网络密集，是欧洲客运量第5大航空公司。MNG航空公司是土耳其大型货运航空公司之一，目前货运班机有从伊斯坦布尔至英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定期航班以及货运包机服务。



土耳其著名机场——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克国际机场

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克国际机场是土耳其规模最大的机场，年旅客输送量为2750万人次。第二大机场安塔利亚机场是土耳其最大的旅游目的地机场，2006年输送旅客近1500万人次。旅客输送量第三、第四位的安卡拉机场和伊兹密尔机场年输送旅客规模分别为1000万人次和900万人次。

目前从中国直飞土耳其的航线由土耳其航空公司经营，中国国际航空

公司与土耳其航空公司签署了该直飞航线的代码共享合作协议。此外经第三国转机到中国的航班主要由阿联酋航空公司、卡塔尔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土库曼航空公司、阿塞拜疆航空公司、俄罗斯航空公司、韩国航空公司和土耳其航空公司等经营。

2.3.4 水运

土耳其三面环海，海运交通具有十分便利的条件。土耳其主要港口城市有梅尔辛、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伊兹米特、伊斯坎德伦、特拉布松、班德尔马和安塔利亚港口等。截至2007年初，土耳其海上船队总运力达到1250万载重吨。



土耳其著名港口——伊斯坦布尔海港

2.3.5 通信

土耳其邮政系统完善，各县区均有邮政局，服务内容包括国内外邮寄、快递、汇兑款、西联汇款、水电气和电话费等发票的代收业务、电报、各类电话卡销售，此外还开通了网上邮政业务。

土耳其电话设施较发达，几乎村村通电话。目前土耳其的固定电话服务业务主要由土耳其电信公司经营，移动通信服务商主要有3家，分别是Turkcell、Avea和Vodafone移动通信公司。2008年末，土耳其在用电话

干线 1750.2万条，位居世界第18位；拥有移动电话用户6582.4万户，位居世界第15位。

土耳其互联网络较成熟，几乎都已过渡到宽带上网。截至2009年4月土耳其互联网使用人数为1780万。据美国全球调研公司（The Roper Reports Worldwide）调查结果显示，土耳其近两年互联网用户增长速度全球排名第一。

2.3.6 电力

土耳其生产的电力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2007年发电量较2006年增长8.4%，达1912亿千瓦时，而同年国内电力需求为1895亿千瓦时，因此2007年出口电力26亿千瓦时，较2006年增加了15.2%。目前，土耳其正在大力发展风力发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无污染电力建设。

2.4 土耳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土耳其货物贸易明显下降。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09年土耳其货物贸易进出口额为2429.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7.2%。其中，出口1021.9亿美元，下降22.6%；进口1407.8亿美元，下降30.2%。贸易逆差385.9亿美元，下降44.7%。

【商品结构】纺织品及原料、金属及制品和机电产品是土耳其的主要出口商品，2009年出口额分别为193.2亿美元、148.4亿美元和148.0亿美元，分别下降16.2%、39.3%和18.8%，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19.1%、14.6%和14.6%。钢铁和矿物燃料的出口下降尤为显著，降幅约为其出口平均降幅的两倍。矿产品、机电产品和金属及制品是土耳其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09年合计进口783.9亿美元，占土耳其进口总额的55.7%。土耳其进口降幅超过其出口降幅，其中，钢铁进出口双双大幅下降，贵金属进口降幅居前。从全年来看，进出口降幅在下半年逐渐减小，并最终在年末转为正增长。

【贸易伙伴】土耳其主要的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俄罗斯和中国。

土耳其的前五大逆差来源地依次是：俄罗斯、中国、美国、德国和韩国，分别占逆差总额的42.8%、28.6%、13.9%、11.1%和7.5%；顺差主要来自伊拉克、英国和阿联酋，分别为41.8亿美元、24.6亿美元和22.3亿美元，其中，对伊拉克顺差增长61.1%，对英国和阿联酋顺差分别下降13.1%和69.4%。

表2-2：2009年土耳其的主要出口和进口市场

出口目的地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英国
出口额（亿美元）	98.0	62.2	59.2	58.9
同比增长（%）	-24.3	-6.0	-27.3	-24.6
占土出口比（%）	9.6%	6.1%	5.8%	5.8%
进口来源地	俄罗斯	德国	中国	美国
进口额（亿美元）	197.1	140.8	126.6	85.8
同比增长（%）	-37.1	-24.6	-19.1	-28.1
占土进口比（%）	14.0	10.0	9.0	6.1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土耳其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土耳其是欧洲关税同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集团、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欧大理事会、经合组织、20国集团、东南欧合作倡议、西欧联盟（准）、桑戈委员会成员，还是欧盟申请人和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

土耳其已先后与欧盟、以色列、匈牙利、罗马尼亚、立陶宛、爱沙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保加利亚、波兰、马其顿、摩洛哥、埃及、叙利亚、格鲁吉亚、肯尼亚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议，并均已生效。土耳其目前正在与法罗群岛、巴勒斯坦、突尼斯就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进行谈判，同时也正考虑与约旦、马尔他、智利、毛里求斯、南非和墨西哥缔结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地理辐射】土耳其横跨亚欧大陆，地理位置独特，是欧亚大陆商品集散地和重要的国际枢纽，被称为中东和欧洲的“桥梁”。与巴尔干、高加索、独联体和中东国家联系密切，使之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贸易中心之一。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总量】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08年世界投资报告》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07年末，土耳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达到1455.6亿美元。2003-2008年土耳其共吸引外资749亿美元，其中2008年全年土耳其吸引外资183亿美元。

【外资来源】从外资来源地来看，土耳其外国投资主要来自欧盟成员国，其中德国、英国和荷兰居首。近年来，美国对土耳其的投资也在快速增加。《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有100多家落户土耳其，包括可口可乐、卡夫食品、辉瑞制药、壳牌石油等都在土耳其建有分厂。

【外资分布】根据土耳其国库署公布的一份《国际直接投资报告》，自1954年到2006年底，土建立外资企业累计14955家。其中在伊斯坦布尔设立外企8334家，占55%，南部旅游大省安塔利亚1764家，列第二位，首都安卡拉1039家，伊兹密尔926家，木拉省860家，布尔萨省307家。

伊斯坦布尔的8334家外企中，3222家企业从事批发零售业，1781家为制造业，而在地中海沿岸省份安塔利亚和木拉，因旅游业发达，外企主要为房产经营及出租、酒店餐饮和建筑业。2006年在土建立的3350家外资企业中，伊斯坦布尔有1616家，占48%；安塔利亚597家，占18%；木拉315家，占9%；伊兹密尔202家，占6%；安卡拉167家，占5%。

据土耳其政府相关部门统计，2007年1-9月土耳其新建外资企业共2801家，比去年同期增长13.1%，其中从事房地产租赁的有682家，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有628家，制造业企业388家，建筑业380家，从事交通、通讯及仓储的有245家。从投资规模来看，投资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只有240家（其中制造业企业55家），仅占8.6%，金额在20万-50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有201家，5万-20万美元之间的有775家，5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有1585家，占56.6%。

截止2008年底，有21079家外资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

2.4.4 对外投资

根据土耳其提供的资料，2007年土耳其有174家企业到境外投资，金额共计25.45亿美元，其中对马耳他投资11亿美元，对荷兰投资7.9亿美元。对中国的投资额仅为1730万美元。

资料显示，截止2007年底，土共有2321家企业到境外投资，金额累计为117.89亿美元。其中最大的投资目的地国是荷兰，共有110家土耳其企业到荷兰投资，金额总计35亿美元，有128家企业到阿塞拜疆投资，金额总计28亿美元。土企业对外投资最多的领域是能源，共计31亿美元，其次为制造业18亿美元和银行业16亿美元。

2007年是土对外投资金额最多的一年。2000年和2001年，土对外投资金额分别为11.84亿美元和14.53亿美元，但2001年土发生严重经济危机后对外投资萎缩，2002年和2003年对外投资金额仅为4.13亿美元和4.02亿美元，2004年和2005年虽增至8.49亿美元和13.79亿美元，但2006年又跌至7.84亿美元。2007年，土对外投资额增长224.62%，达到创纪录的25.45亿美元。

2.4.5 中土经贸

【双边贸易】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09年中土双边贸易额为142.6亿美元，下降16.5%。其中，土耳其对中国出口16.0亿美元，增长11.5%；

自中国进口126.5亿美元，下降19.1%；土方逆差110.5亿美元，下降22.2%，中国为土第二十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

矿产品一直是土耳其对中国出口的最主要产品，2009年出口额为9.7亿美元，增长7.9%，占土对中国出口总额的60.6%。土耳其对中国出口的矿产品为各种金属矿砂和大理石等，矿物燃料对中国出口较少，但全年增长很快。化工产品是土耳其对中国出口的第二大类商品，出口额1.9亿美元，增长24.5%，占土对中国出口总额的11.8%。此外，金属及制品在对中国出口中的比重也接近10%，出口增幅达到61.3%，在主要出口产品大类中居前。

土耳其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和金属及制品，2009年合计进口90.7亿美元，占土耳其自中国进口总额的71.7%，其中机电产品占土耳其自中国进口产品的比重超过一半。除上述产品外，家具、玩具制品和化工产品等也为土耳其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大类商品（HS类），在进口中所占比重均超过5%。全年来看，金融危机对土耳其对外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逐渐减弱，其进出口贸易逐渐复苏，中土双边贸易也将很快恢复至金融危机发生之前水平。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末，中国企业在土耳其累计投资3.86亿美元，其中2009年当年投资2.93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76份，合同金额3.11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3.09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166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12.34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12.32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208万美元；年末在土耳其劳务人数1357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电信项目等。

【重点企业和合作项目】目前在土耳其开展投资或者工程建设的中国公司包括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中铁建、华为、中兴、中钢、中化等知名企业，有些民营企业如吉利汽车在土耳其设立了代表处。中国企业在土的经济技术合作与投资活动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开发等及轻纺制造方面。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等企业以BOT方式（即建设—经营—转让）联合中标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二期项目工程，路段全长157公里，项目总金额约12.7亿美元。该项工程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了7.2亿美元优惠贷款。这是迄今为止中国与土耳其最大的经济合作项目，预计将于近期开工。

2.5 土耳其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土耳其货币

土耳其货币名称为土耳其里拉。土耳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2010年5月28日，1欧元可兑换约1.92土耳其里拉，1美元可兑换约1.56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与人民币不可以直接兑换。

2.5.2 外汇管理

土耳其无外汇管制，居民可以自由持有外币，从银行、授权组织、邮政局和贵重金属经纪机构自由购买外汇，在银行外汇帐户上持有外汇，在土耳其和国外银行进行外汇存款。土耳其居民在土耳其与外国人发生交易时可以直接从非土耳其居民手中接受外汇支付。土居民和非土居民可通过银行将5万美元以下外汇一次性自由转移出土耳其，银行应从转账之日起30天内将外汇转出国外（包括从外汇储蓄帐户进行的转帐）通报给国家指定的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在土耳其可以开立外汇帐户。外币可存入外币帐户，只有在成为注册资本时才必须转换成土耳其里拉。在清算或销售得以保证的情况下，可自由转移利润、手续费、版权费和汇回资本。获得外汇并不困难，汇出或汇入资金也没有限制。

旅行者本人可自由携带外汇现钞出境，但不得超过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汇。视为居住在土耳其的在国外工作的土耳其公民和非土耳其居民本人如在进入土耳其时进行过申报，则可携带超过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汇出境。

2.5.3 银行机构

土耳其银行业发达，约有50多家银行，主要的本地商业银行有土耳其实业银行（IS BANK）、担保银行（GarantiBankasi）、进出口银行、阿克银行（Akbank）、Yapikredi银行等。主要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富通（Fortis）银行等。其中与中国银行合作较紧密的当地银行有担保银行和实业银行，这两家银行在上海设有办事处。目前中国在土耳其尚无金融机构，仅国家开发银行在伊斯坦布尔派驻了工作组。

国家开发银行驻土耳其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内蒙古分行王刚，电话：0471-3310175

2.5.4 融资条件

土耳其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从当地市场获得信贷。法律和财会体系有透明度，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

商业贷款的发放依据市场条件。但是由于政府继续给农民、中小企业和某些机构抵押贷款，干扰了土资本市场。由于借款成本偏高，投资者多寻找国际融资。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土耳其信用卡的使用十分普及，到2007年底土耳其信用卡总数已超过3700万张，银行借记卡总数达到5550万张。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可在土耳其担保（Garanti）银行使用，并且还可以在该银行设有中文页面的自动取款机上办理取款手续。

2.6 土耳其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土耳其证券市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50年代，最初主要是债券交易。1923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之后证券市场主要进行股票、债券和外汇的交易业务，1959年停止了外汇交易，1985年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成立。目前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是世界5大证券交易所之一，在土耳其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大部分为外国投资。外国基金进入土耳其投资股市免收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截至2008年4月，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320家，年交易总额达到15000亿美元。该交易所运作机制和结构完全符合欧盟标准，使用了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装备，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个完全自由的环境，信息共享透明，是世界上提供最便宜服务的证券市场之一。

2.7 土耳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以里拉和美元表示的工业和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如下：

表2-3：土耳其用电费用标准

电费（美元/千瓦时）		
	白天	晚间
	分/千瓦	分/千瓦
双重关税价		
工业中压	8.30	3.65
单一关税价		
中压	9.39	4.73

资料来源：土耳其电力公司（2008）

表2-4：土耳其工业用水价格

（单位：美元/立方米）

消费者类型	净水	废水	合计	增值税（%）

一般工业区	3.83	0	3.83	8
优惠工业区	2.73	0	2.73	8

资料来源：伊斯坦布尔水务管理局（2008）

表2-5：土耳其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单位：美元/立方米）

自由消费者	签约消费者
0.0397082	0.0457315

签约消费者：必须从当地供应商处购买天然气的消费者群。自由消费者：每年使用天然气超过一百万立方米并且只能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天然气的消费者群。

资料来源：伊斯坦布尔天然气公司（2008）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08年，土耳其拥有2470多万名劳动力，在27个欧洲国家的排名中位列第四。

土耳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便宜，素质较高，但因临近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行业中端人才供给不足，高端人才稀缺。土耳其35.6%的劳动力处于最低工资水平，这个比率在欧盟各国中是最高的。2009年失业率为14%。

表2-6：土耳其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月工资（总值和净值、美元）	
净最低工资	370.53
毛最低工资	517.14
-社会保险金（14%）	72.04
-失业保险金（1%）	5.76
-所得税（15%）	65.71
-印花税（6%）	3.10
总扣除额	146.61
雇主成本	
毛最低工资	517.14
-雇主承担的社会保险金（19.5%）	100.59
-雇主对失业保险金的贡献（2%）	10.59
雇主的总成本	628.32

注：时间为2008年上半年。汇率按最后3个月（2008.1.2—2008.5.2）的货币汇率（卖出价）计算。1美元=1.15土耳其里拉（近似值）。资料来源：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土耳其中央银行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土耳其失业率较高，因此对外来劳工控制严格。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耳其国土面积较大，不同地区的土地及房屋价格差别较大，即使在同一城市，土地及房屋价格也存在极大差别，不同地段价格可能相差4-10倍。

2.7.5 建筑成本

土耳其钢材、塑钢资源充足，供应商数量众多，但目前受经济危机影响，各大钢厂纷纷减产保值，大量裁员，钢材价格小幅波动。

3.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外贸署是总理府下属的一个副部级机构，是土耳其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贯彻、协调土耳其的对外贸易政策，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

3.1.2 贸易法律体系

【贸易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关税体系、进口管理、出口管理和贸易救济。

【贸易法律法规】主要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贸易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出口加工体系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制度】土耳其进口体制是基于WTO成员国义务、欧洲关税同盟国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制订的。在土耳其有隶属于外贸署的50个外贸商品检测站，分布在土8大区域内。这些检测站依据70种标准，负责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

工业品的检测由土耳其标准局负责。如果进口商已经取得欧盟标准（如CE标志、E标志、e标志），产品可以在欧盟国家内自由销售，则进口商可以从土标准局取得免检证书。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和公德，遵守国际公约，土耳其禁止以下产品的进口：毒品、化学武器、对身体有害的燃料、武器弹药、蚕种、自然肥、游戏机、水果机和水果产品，其商标有违国际公约的工业产权。

2008年土耳其针对不同国家标出各自进口关税税率，所有产品按6大目录来划分。即农产品（目录I）、工业品（目录II）、农业加工品（目录III）、鱼类和水产品（目录IV）、暂缓名单（目录V）、用于民航免关税的产品（目录VI）。

(1) 工业品关税税率的修订。1/95条款中关于欧盟-土耳其关税同盟，土耳其对大部分进口工业品和从第三国进口的农业加工品用工业零件，采用欧盟共同外部关税 (CET)。在这一章节，欧盟对第三国的关税削减也反映在目录II涵盖的产品中。根据关税同盟协议条例，土耳其把自己的关税调整到与欧盟普惠制优惠条件一致，制定有利于欠发展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关税优惠。

(2) 进口加工机制 (IPR)。作为出口支持制度的替代，进口加工机制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依据商务政策措施，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IPR准予授权后，授权拥有者有权进口授权书上规定的货物，加工后再出口。进口加工制度的基本设想就是保持原料国际市场价格和土耳其出口商竞争力。进口加工机制主要包括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

(3) 关税暂缓制度。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进口时可以不付进口税和增值税，即可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再出口。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加工制度受益人必须提交保证函或包括所有关税和增值税的保证金。如出口行为满足保证金打折标准，授权持有者可以得到一个打折的保证金率。

生产商-出口商在进口加工制度下，4年内出口达100万或50万美元以上，或者属于特殊分类的公司，可以提取关税和增值税总值的1%、5%或10%作为保证金。

(4) 退税制度。商品进口所付的税费在履行出口诺言后可以退税。在退税制度下，商品可进入土耳其自由流通，应缴进口税和增值税。当成品出口后，可以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5) 授权证书的申请和评估。企业通过出口商联盟秘书处向外贸署提交必需的文件，并向外贸署提出申请授权书要求。这些文件包括进口加工项目表、原材料表、签字通知、申请书、贸易注册刊物、能力报告及其它一些特殊的技术文件。将根据进口加工机制中列出的经济指标，对申请进行评估。授权证书持有公司在所标明的授予权限内，可以进出口商品而不必支付任何关税和费用，时限不超过12个月。对于一些特殊生产设备，授予权限可以放宽至24个月。基于不可抗拒因素，授权书上标明的时限最多可延长一半。执行期限从第一批货品入境开始，但这个时间不可超过3个月。当公司面临经济危机或自然灾害时，如1999年地震，执行期限会延出额外的时间。

【出口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出口制度对出口商进行了定义：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联合体。

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商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在WTO规则框架内，当市场混乱时，出于保护公共安全、道德、健康，稀缺的出口产品、动植物群、环境以及具有艺术、历史和考

古价值的商品会进行限制或禁止。禁止和允许出口的商品列在公告96/31。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制度】土耳其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立法有《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土耳其食品药典法规》。土耳其规定，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商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商为取得上述检验证书需向上述相关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由生产国有关机构出具的卫生证书、分析证书、产品含量清单、动物血缘关系证书和辐射分析报告（依不同商品所需证书不同）及形式发票。上述文件必须是出口国的正本文件并附有土耳其译文。进口商需在进口前取得上述检验证书并在进口时向海关申报，证书的有效期依产品而定，一般是4-12个月。土政府不断调整其卫生和植物卫生的法律、法规，向欧盟等的相关法律、法规靠拢，有的甚至直接照搬欧盟的法规，比如欧盟的包装材料和特殊营养价值食品的法规。

【中、土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2006年1月24日，中国和土耳其在北京签署了《中土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根据协定，双方将采取措施，防止因跨境运输与动物有关的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物体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中国希望加强双方在卫生检疫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增进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法规、国际标准、管理体制方面的交流。

【技术性贸易壁垒】土耳其要求进口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电磁互换类等产品必须加贴欧洲标准标志——CE认证，但是对于同样加贴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还须通过额外测试。这种做法在进入到土耳其境内的欧盟产品和其他国家产品之间造成了不公平竞争。中国希望土耳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的需要，尽快参照国际标准建立国家标准体系，确保不在WTO各成员方之间造成歧视。

土耳其对瓷制餐具的进口设置了繁琐的试验和认证要求。瓷制餐具必须通过土耳其标准协会（TSE）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有时要耗时数月，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进口商还必须分别提供由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和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成分清单。中国认为，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事实上对瓷质餐具的进口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土耳其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ISPM15号）。

所有用原木包装的货件发往土耳其时，必须经熏蒸处理和去除树皮，并提供有效熏蒸证明，否则物件将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程序】2000年2月5日，土耳其新《海关法》（第4458号）正式颁布，并在内容上作了如下调整：

- (1) 进口产品可适用最长期限为24个月（以前为12个月）的临时性进口程序；
- (2) 临时进口产品可部分（以前为全部）减免进口关税；
- (3) 取消海关仓库的垄断性；
- (4) 进口产品在海关仓库的留滞时间不再受到限制（以前为5年）；
- (5) 公路运输、空运、海运将使用同一的报关单（以前是分开的）；
- (6) 将使用更加便利的新报关系统。

【原产地规则】土耳其采用2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第4558号《海关法》第17条和第21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5种税费：(1) 海关关税；(2) 货物税；(3) 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4) 特别消费税（SCT）；(5) 增值税。其关税结构分为5种：从价税率、从量税率、混合税率、复合税率和形式税率。土耳其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WTO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不含季节性税率。

【关税】2004年，土耳其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从价关税税率平均为10%，但土耳其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远高于这一水平，从而形成关税高峰。这些关税高峰产品包括：农产品（25%），肉类产品（227.5%），奶制品（170%），水果（61%-149%），加工果汁、水果汁和蔬菜（41%-138%）。土耳其政府在国内丰收季节或农产品库存较高时还经常大幅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关税水平。土耳其采用混合型关税升级保护国内特定产业。初级加工产品和制成品的初级算术平均关税较高，分别为19%和13.6%；半成品关税水平相对较低，为6.4%。

表3-1：土耳其主要商品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机械设备	0-2.7%	天然气	0-0.7%
钢铁	0-1%	服装	0-12%

原油	0-1.7%	谷类产品	4-82%
铬	0-3%	不锈钢	0-3%
化肥	0-6.5%		

资料来源：土耳其海关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土耳其投资主管部门是工业贸易部。其职责包括制订必要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市场监管和控制，以提高土耳其工业和贸易的竞争能力，保护消费者权益。

财政署下属的外资总局（GDF1）全权负责执行外资政策。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开放领域】土耳其对外国资本的参与没有限制。在投资行业上外资与本土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土耳其所有向私人企业开放的行业都向外商开放。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

【限制行业】外资进入某些行业受到限制。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主要有广播、航空、海运、金融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等。在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和石油行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的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限为49%。半导体、电视机，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25%；邮政、电讯、电报，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51%。

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新的《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与当地投资者一样。在现行《贸易法》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3种方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组织（Cooperative）。

【独资公司】由个人独资开设的商业机构视为独资公司。

【合资公司】包括股份公司：至少有5个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法定资本限额不少于50,000里拉。

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律，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

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上市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股份形式成立，并须得到土耳其工商部的批准。

(1) 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责任受限于其拥有的股份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0里拉，公司不得发行股票。

(2) 集体公司：在共同商号下从事商业活动的联合体。合伙人对联合体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3) 两合公司：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股份的有限责任，其他股东则负有无限责任，没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股东责任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4) 合作组织：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并按照《合作组织法》组建。

【兼并与收购】指2个或多个独立企业的合并与收购；或由一公司和法人控制或收购另一公司，抑或全部或部分合作伙伴的股份，或授权其管理权力的手段；合资企业为实现其目标兼并成一个拥有劳动力和资产的自主经济实体，却不会限制各方之间或双方与合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兼并和收购不得造成或强化兼并方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妨碍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

根据《申请竞争委员会兼并授权公告》有关规定，兼并和收购案可由个人或企业联合报告竞争委员会，也可以由其法律代表执行，但须附委托函。竞争委员会将对提案案进行评估和听证，30天内如没有采取措施，该案视为合法有效。如发现假证、误报，竞争委员会可行使重审权力，中止该案或给予处罚。

3.3 土耳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耳其有着经合组织（OECD）国家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税收制度。实行属地税法与属人税法相结合的税收体系。外国投资者与土耳其当地公司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土耳其的税收制度主要分为3大类：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共计14种税。其中直接税有2种，即收入税和公司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间接税有12种，包括增值税、印花税、交通工具税、金融保险交易税、博彩税、遗产与赠与税、房地产税、财产税、通讯税、教育贡献费、关税、特别消费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在土耳其，所有收入都需征收所得税，其中包括在土耳其境内的国内以及国外个人和公司的收入。对土耳其的非常驻公民在土耳其境内通过工作、财产所有权、商业交易或任何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也需征收所得税。

在土耳其，企业营业利润所得税征收的基本税率是 20%。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5% 至 35%。

表3-2：2007年以来对年毛收入征收的所得税税率

个人收入额（新里拉）	税率（%）
低于 7,500	15
7,501-19,000	20
19,001-43,000	27
高于43,001	35

资料来源：土耳其财政部

【消费税（VAT）】普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8%和18%。商业、工业、农业和个人的商品和服务、进口到本国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其他货物交付和服务活动都需缴纳增值税（减免额可从1%到8%变动）。

【特别消费税】有4大产品类要缴纳不同税率的特别消费税：石油制品、天然气、润滑油、溶剂和衍生物溶剂；汽车及其他机动车、摩托车、飞机、直升机和游艇；烟草及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奢侈品。

【银行保险交易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交易仍免征增值税，但需缴纳银行和保险交易税。此税适用于银行赚取的所有收入，例如贷款利息。其税率通常是5%，而银行之间存款交易的利息税率是1%，外汇交易的销售额税率是0.1%。

【印花税】印花税适用于各类文件，如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本投入、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工薪单。印花税按文件价值的百分比征收，税率为0.15%至0.75%。

【财产税】财产税分3类：遗产及赠与税、不动产税和汽车税。土耳其所有的建筑物和土地按以下税率征收房地产税：住宅0.1%，其他建筑物0.2%。

3. 4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土政府对外资法进行重大修改，简化外资政策和行政手续，积极吸引外资。土耳其的财政署（Undersecretariat of Treasury）负责审批外资，审批机构

是日常性的，并无歧视性。国内投资无须审批。土耳其外资政策的主要原则是平等待遇，即外国投资者享有同本国投资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外资审批程序除外）。一旦企业建立，即可完全享受国民待遇。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土耳其向外资提供的优惠政策可分为三类：

【一般优惠政策】进口设备免关税和基金费；投资补贴；进口或当地采购的机器设备免VAT；出口达1万美元可免某些贴花税、关税和手续费。在获得优惠方面，土划分为三种地区：发达地区、第一优先地区和普通地区。后两个地区的所有领域都可申请优惠。发达地区的某些领域可申请优惠。

【中小企业的优惠待遇】专为中小型外资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措施。

【落后地区的优惠待遇】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公司5年免公司和收入税，无需“优惠证书”。

这些优惠政策体现在外资法和互惠保护和促进投资条约中，欲获得优惠，须从财政署获得“优惠证书”。

土政府并不要求投资者披露所有财产的信息，但用于法律程序的公开信息除外。外资企业每年5月须向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向外资总局提交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

3.4.2 一般优惠政策

土耳其对以下交易实行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商品和服务出口；针对土耳其境内非土耳其客户（如非常驻客户）的漫游服务，但必须符合国际漫游协议和互惠条件；石油勘探活动；国际运输；转交给外交代表、领事馆和拥有免税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其员工的财物；机械和设备进口，作为进口对象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是增值税纳税人并且拥有由有关当局颁发的投资证书；在港口和机场为船只和飞机提供的服务；对以教育、文化、卫生和其他类似活动为目的向政府和其他相关组织转交的财物免征社会税和其他税；只要符合一定条件，本国和外国企业从其海外分支机构所得的收入免税；研究与发展赞助；公司捐赠、援助或赞助体育活动的支出享受税收折扣。

3.4.3 行业鼓励政策

2006年土耳其将投资鼓励计划写进法律，以鼓励制造服务业、能源业的投资和出口。本地和外国的投资者享受同样的鼓励政策。

（1）鼓励手段有免除关税和融资征税、进口的和当地购买设备免除增值税、利息优惠。

(2) 为了促进区域平衡发展，增加欠发达地区的就业机会，在欠发达地区投资，土耳其提供能源支持和土地使用支持，包括在50个省内享有免费土地、减少所得税、减少雇主社会保障义务、能源支持。在4个省内享有免费土地。

(3) 从事制造业、农业、旅游业、教育医疗卫生、采矿业和软件制造的中小企业可享有海关免税、增值税免税、利率支持等。

(4) 概念研发、科技开发和可行性研究、从概念研发到实际运用的实验室研究、设计和草图研究、模型研究、小型设备制造、实验性生产、专利和许可证研究、降低技术售后服务问题研究等可享受土耳其科技研究管理委员会的鼓励政策。

3.4.4 地区鼓励政策

【优惠工业区】在54个特定省份的优惠工业区内投资的投资者可享受以下优惠：雇员100%免除所得税；雇主100%免除所需承担的社会保障费用；免费土地分配；免缴高达50%的电费；免缴房地产税、污水费、建筑税及建筑物使用费；免费土地分配。

【科技开发区】提供可即时租赁的办公场所和良好的基础设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通过软件和研发活动获取的利润实行所得税和公司税豁免政策；在科技开发区内交付的应用程序软件免缴增值税。这些应用程序软件包括系统管理软件、数据管理、企业应用程序、各种商业部门、Internet、移动电话和军事指挥控制；对开发区内雇用的研究员、软件和研发人员的薪水实行所有税种豁免政策。

【工业区】工业区旨在为大规模投资和技术密集型投资提供适宜场所。工业贸易部对投资场所进行评估后，部长会议方可批准建立工业区。在工业区内，宜对高科技领域进行投资，且投资场所不得小于1500平方米。工业区可享受为优惠工业区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

【自由经济区】关税范围内针对商业、金融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和行政章程对自由经济区只具有部分效力或完全无效。土耳其有20个与欧盟和中东市场紧密联系的自由经济区。自由贸易区的有利条件主要有：100%免除关税及其他各种税收；对生产性企业100%免除公司所得税；100%免除增值税（VAT）和特殊消费税。商品可无限期存放在自由经济区，在自由经济区内产生的收入和收益无需预先许可即可自由转移至任何国家/地区（包括土耳其）；自由流通商品从自由经济区运至土耳其或欧盟国家时可免除任何关税。公司可任意从自由经济区向国外或土耳其转移利润，不受任何限制。

3.5 土耳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土耳其《劳动法》对于劳动者的工作条件、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终止、报酬等做了相应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建立1年或1年以上的劳动关系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除非法律有特殊的要求，劳动合同没有固定的格式。劳动合同的种类分为短期合同（不超过30天）和长期合同、有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兼职合同和全日工作合同、集体合同、含有试用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经协商可最多延长至4个月）。

【解聘】劳动合同的任何一方拟终止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另一方，工作时间达到6个月或超过6个月，但是不到1年半的，需提前4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1年半或超过1年半，但是不到3年的，需提前6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超过3年的，需提前8周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需向对方支付法定通知期等额的工资作为赔偿。若雇主提前终止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需清晰、准确地说明原因。若雇主违反通知期的规定，需向劳动者支付相当于通知期3倍工资的赔偿。在劳动者有不正当的行为、恶意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下，《劳动法》保留了雇主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

【工资】必须以土耳其货币支付。工资可以以月为基础发放，根据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报酬可以按周支付。关于工资的法定诉讼时效为5年。《劳动法》规定了最低工资制度，由劳动与社会安全部经过最低工资委员会每2年修改最低工资限额。

【工时】法定工作时间每周最多45个小时。经双方同意，日工作时间可以采用不同形式，但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11个小时，且此种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延长至4个月。因不可抗力、员工自身、国庆节或公共假日前后的原因，导致工作时间低于正常标准，雇主可在事后2月内要求员工进行补偿性工作，此种情况不视为加班，但是每天不能超过3小时，且不能超过最长日工作时间。

【加班】雇主要求加班应征得劳动者的同意。正常情况下，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每周超过45小时的，雇主应按照每小时工资的1.5倍支付加班工资；经协商，劳动者不领取工资的，可抵消其1.5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国庆节和公共假日加班的，雇主除应支付当日的正常工资外，还应支付相当于日工资的加班工资。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无法工作超过1周的，雇主应按日工资的一半支付劳动者1周的工资。

【社保待遇】土耳其对社会保险做了详尽的规定，主要由《社会保险

法》、《失业保险法》和《劳动法》加以规范。雇主有义务使员工自开始工作时起即刻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缴纳保险费以员工的实际收入为基准，由雇主和员工分别缴纳。失业保险系强制险，员工需自行缴付失业保险费。

表3-3：雇主需要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社会保险种类	被保险人缴付比例（%）	雇主缴付比例（%）	占实际收入的总比例（%）
工伤险、职业病险	—	1.5—7	1.5—7
产期保险	—	1	1
疾病险	5	6	11
丧失工作能力、年老或员工因公死亡其配偶儿女父母生活费	9	11	20
总计	14	19.5—25	33.5—39

资料来源：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和无确定期限2种。

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有效期最长为1年，1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可延长至3年；3年后，外国人继续从事同一职业，且雇主有需求并给予安排的情况下，工作许可可延长至6年。外国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在土耳其不间断地居住至少5年的，可以取得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在土耳其不间断的合法居住至少8年或合法工作达到6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可就业岗位】外国人可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用和地质领域的特别岗位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外国人禁止从事公共卫生、律师、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医生、牙医、护士、药剂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药厂经理、私人警卫等职业。

【市场需求测试条件】当地劳动力市场容量与市场环境、总体经济环境与外国人可工作领域之间的关系，作为市场需求测试的条件。

3. 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者在土耳其证券市场交易没有限制。非居民个人或

公司可在土耳其的证券公司开设投资帐户，或在海外通过投资基金或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的银行发出投资指令。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主管部门

环境与森林部负责土耳其环境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环境管理、环境评价、土地使用、自然资源保护、动植物种类保护、污染防治、环保宣传、制定环保政策和发展战略、与地方环保部门、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环保数据搜集、发放环保许可等。

网址：www.cevreorman.gov.tr

电话：0090-3122075000

传真：0090-3122075454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土耳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空气质量控制条例》、《水体污染控制条例》、《噪音控制条例》、《固体废弃物控制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医用废弃物控制条例》、《有毒化学物质和产品控制条例》、《危险废弃物控制条例》等。

以上法律法规查询网址：www.cevreorman.gov.tr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森林保护】《宪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森林保护的宗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严禁侵害森林，严禁以各种名义缩小林地面积，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得在林地中安装各种设施和从事项目建设；严控森林火险；政府鼓励自然人和法人种植森林，政府有义务免费提供树种。

【大气保护】《空气质量控制条例》规定自然人或法人要减少煤烟、烟尘、尘埃、有毒气体、悬浮微粒等的排放量。规定了废气中污染物质浓度的限度，尤其是发电厂要采取措施降低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火力发电站的排放量上限为1000毫克 / Nm³。对于有害健康或有害设备的使用，要申请排放许可。

【水体保护】《水体污染控制条例》确定了对水体保护的技术和法律原则。条例划分了保护区范围，制定了用于饮用水的水库、湖泊土地使用战略；同时制定了向地表水和地下水排放污水和如何处理污水的原则。同时，将地表水划分为4个等级，地下水划分为3个等级。

【污染事故处理】相关规定散见于《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保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是国家和所有公民的义

务，任何主体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或事故，均可要求（申请）行政当局阻止此类行为，行政当局可以处罚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环境、进口有毒废弃物、制造噪音、污染海域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停产、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金。

【赔偿标准】造成污染事故的主体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的标准为该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额度以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若责任主体未采取任何行为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行政当局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需行政当局承担，行政当局据此产生向责任主体追偿的权利。

3.8 土耳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政策法规】土耳其规范外国承包商在土承包工程的法规主要是《政府采购法》等。土耳其《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竞标者比外国合资公司可享受到15%的价格优先权。该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同时，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资格需要认证，且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因而降低了公开竞标的公平性。

【申请要求】外国承包商在土承包工程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投标人需提交能够显示其财务状况的银行报表；
(2) 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
(3) 能够证明投标人在该项目领域的工作量，以及在相关领域已完成的营业额度；

(4) 投标人需提交其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等文件；
(5) 投标人需提交其已在相关商会注册的文件；
(6) 投标人需至少提交标价的3%作为保证金；

(7) 投标人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在确定其中标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方式解释其标价过低的原因；

(8)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格6%的保证金，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保证金将收归国家财政所有，并且不需任何法律程序。

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由发标方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顺延。若中标者系合资公司，合同需由所有的合伙人签署。

【资格限制规定】土耳其对在土承包工程的外国承包商资格的限制规定主要有：

(1) 投标人需具有拟投标项目领域15年的工作经验；

项目的执行经理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执行该类项目至少连续五年的工作经验的文件；

(2) 提交投标人的组织结构状况，证明其有足够的或即将雇佣足够的专业人员；

(3) 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足够的设备、设施完成拟投标项目；

(4) 拟投标的企业法人，其所有者需持有该法人50%以上的股份，并要求在保证期内维持该比例要求；

(5) 有破产者、资产被冻结者、商业行为被暂停等情形之一的拟投标人，禁止投标；

(6) 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缴付其社保资金的，禁止投标；

(7) 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履行其纳税义务的，禁止投标；

(8) 投标期前5年内，被法院认定犯有该领域的职业犯罪的，禁止投标；

(9) 投标期前5年内，有证据证明其有违背该领域工作准则或职业道德的误导行为的，禁止投标；

(10) 在投标期前，被相关商会组织宣布禁止从事该领域职业行为的，禁止投标；

(11) 被相关机构认定参与过假破产案件的个人和企业禁止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12) 自然人或其配偶、三代以内近亲属、二代以内的姻亲、养子女在发标方任职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13) 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但是非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持股不超过10%的，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者应当提供安全的建筑物，禁止低质量、无规划、无控制的建筑，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国家标准，接受监督检验，并要对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进行赔偿。工程建设的执行方应该遵守科学规章，在建设过程中要由土木工程师和建筑师进行监理，不同的建筑面积级别需不同标准的监理，最高级别为建筑面积超过36万平方米不超过60万平方米的，应由至少5名土木工程师或建筑师进行土木监理、至少3名结构工程师进行设计监理、至少3名机械工程师和至少2名电机工程师进行安装设计监理、至少20名土木(建筑)工程师和10名机械工程师及5名电机工程师作为监理工程师，其他级别的，以此类推。监理人对所有的工程材料、工程框架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应具有TSE证书，同时，在使用某些建筑材料前，还需要指定的实验室对该建筑材料进行检测；雇佣的工人应进行过岗位培训，并持有岗位，

监理方对以上各项均需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应主动要求对工程进行整体检验，并根据检验报告主动消除工程隐患。

3.8.2 禁止领域

土耳其相关法律并无对外国承包商在土承包工程的领域限制，即无强制性规定，仅在个别项目中对发包方设定一些条件。

3.8.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协商招标和议标。公开招标，即所有投标人都可以参加投标。有限招标，即发标方预设投标方的最低资格条件，只有受发标方邀请的投标人才可以递交标书，投标人可以不超过5人，但不能少于3人。协商招标，即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用协商招标，发标方与投标人协商技术细节、执行程序、在一定条件下的合同价格，投标人不能少于3人。议标，即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发标方邀请投标人协商技术条件、价格等，投标方可以仅为1人。与之相应，投标方式也可分为以上方式。

发标方应成立招标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最少为5人，并需为奇数，其中至少包括2名该项目方面的专家、1名财务人员。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40日前公布发标通告；有限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投标人申请预先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14日公告预先资格审查；协商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25日前公布邀请特定候选人参与投标的公告。

3.9 土耳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9.1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0年，中国与土耳其签署了《相互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

3.9.2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5月23日，中国与土耳其签订《关于对所得稅避免双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协定》。

3.9.3 中国与土耳其签订的其他协定

表3-4：中、土签署的其他协定、协议、公报、条约、议定书和备忘录

名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7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	198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19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98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协议》	1989.11
《中国和土耳其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土耳其共和国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协议》	2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能源领域经济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00.04
《关于中国公民组团赴土耳其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20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互助协定》	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在信息技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10

3.10 土耳其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土耳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主要法规】土耳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地理标记保护法》、《商标保护法》及《商标保护法实施细则》、《智力和艺术作品法》（即著作权法）、《著作权作者相邻权细则》等。

【商标法】主要规范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转让、使用管理等。《商标法》规定，“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权的优先权：申请人系《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

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该成员国居住或有商业活动的，在土耳其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6个月的优先权，若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未要求优先权的，视为放弃优先权。

【专利法】通过授予专利权和实用新型对发明创造给予保护，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期限、终止、无效等。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进行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权，其保护期限为20年；未进行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权，其保护期限为7年，但是7年内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保护期限展延至20年。以上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且不可续展。

专利权的优先权：申请人系《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该成员国居住或有商业活动的，在土耳其就同一发明或实用新型提出申请的，可以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在优先期内，任何第三方申请专利权均被视为无效。土耳其自然人或法人在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专利的，可享有《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专利申请人在土耳其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或在《巴黎公约》成员国举办的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其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自首次公开之日起12个月内，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将注册商标从原有商品移至其他产品、包装上的，将被处以1-2年徒刑，并处以3-6亿里拉的罚金；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注册商标、转让注册商标的，处以2-3年徒刑，并处以6-10亿里拉的罚金；若侵犯商标权情节严重的，处以2-4年的徒刑，处以6-10亿里拉的罚金，并责令停业不超过一年。

《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依据法律程序可要求停止侵害；赔偿专利权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没收侵权人生产的或进口的侵权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布处罚决定等。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则做出了解释。外商投资公司与土耳其当地公司一视同仁，享有与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国内公司相同的权利和减免。同时，外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负有相同的义务，无进入前或成立前的审核要求。外国公司在土耳其设立商业活动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土耳其商业法令》规定的任何组织类型。为便于统计，外资公司在成立后需要向国库署备案。除个

别受特殊法律管辖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以100%拥有所有类型公司的股份。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国外自由转移各种资金，包括净利润、红利、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收益或结算收益、补偿性质付款、经营许可协议、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涉及的资金，以及外国银行或特殊金融机构借贷产生的偿还利息资金等。在确保土耳其公民享有同等购置权的前提下，通过由外资或由外资参与建立的法人实体，商业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地产或有限物权。针对投资纠纷，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地方法院或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提出申诉。非现金资本根据土耳其《商业法》有关规定评定其价值，如果外国公司的股票或证券被当作外国投资商的外国资本使用，其价值则可由母国的有关机构评定，或可由母国法院指派专家评定，或由任何从事估值活动的国际机构评定。外国公司可以开设联络处，条件是这些联络处不得在土耳其从事商业活动。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invest.gov.tr

《海关法》规定了商品进入和运出土耳其关境的原则和方式，与海关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及海关机构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和税目分类、保税储存、商品离境、边境贸易、违反规定和欠税罚款的处理。具体法规查询网：www.gumruk.gov.tr

《土地登记法令》规定了非土耳其居民拥有不动产的限制，主要基于双向原则。外国自然人可在土耳其法律限制（非军事区、非公益区域）内，最多可拥有2.5公顷的不动产作为居住或工作场所，经部长理事会获准，可增加到3公顷。各省卖给外国人土地比例不得超过该省总面积的0.5%。在《鼓励外国投资法》、《石油法》、《银行业法》和《鼓励旅游业法》框架内，在土耳其投资的外国商业公司购买地产没有限制。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tkgm.gov.tr

《自由贸易区法》对自由贸易区进行了界定，介绍了在自由贸易区内从事商业活动所享有的豁免和奖励办法。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dtm.gov.tr

《进口加工体系法令》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商务政策措施为准，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进口加工制度可分成两个主要制度：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dtm.gov.tr

《公司税法》规定了纳税公司的类型、纳税义务、净纳税收入项目界定、公司税返还等。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gib.gov.tr

4.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土耳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土耳其现行的《贸易法》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3种形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和合作组织（**Cooperatives**）。

【独资公司】由个人独资开设的企业被视为独资公司。

【合资公司】这一类又分为以下几种：

（1）股份公司。公司的资本被分为若干股，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合伙公司至少有5个发起人（自然人或法人），法定资本限额不少于50,000新里拉。

根据现行的《贸易法》，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公众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合伙组织的形式成立，并须得到土耳其工商部的批准。

（2）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拥有的股份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0新里拉。和合伙公司不同的是，此类公司不需要股份认证。

（3）集体公司。这类公司是一个联合体，用于以相同公司名义参与商业活动。最大特点是合伙人对联合体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所有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被明确规定。

（4）两合公司（**Commandite Company**）。在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的股份有限的责任，而有些股东却负有无限责任。那些拥有无限责任的被称为任职业合伙人，反之则称为隐名合伙人。法人只能是任职业合伙人。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合作组织】这是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此类协会必须按照《合作组织法》组建。

【设立外企原则】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原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建立股份或责任有限公司，每个法人或自然人的最低投入资本为5万美元。公司至少要有2个股东。

（2）国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依据GDF1确定的原则买卖股票。

- (3) 居住国外的法人可在土设立联络办公室。
- (4) 如果外国合伙人参股比例不变，增加资本无须批准。
- (5) 专利技术特许，技术支持和管理协议无须批准，只须向财政署注册。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建立上述几种企业所需的文件基本相同，只是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略有调整。根据现行的法律，在土耳其设立公司，所有的材料和手续都要提交给企业所在地的企业注册办公室。伊斯坦布尔地区的企业注册办公室设在伊斯坦布尔商会大楼内，并在Kadikoy、Perpa和Istoc3个地方设有分支机构。企业注册办公室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的注册请求。得到企业注册办公室批准和登记后，所有企业登记信息都会被记录在案，并会获得一个唯一的注册号，即可开始运营。设立公司所需的声明、设立申请和承诺书等文件格式均可在伊斯坦布尔商会的网站上找到，也可向商会及其分支机构索取，网址www.ito.org.tr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独资公司所需的文件】申请书；经过公证处公证的公司名（包括家庭地址、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开业时间、国籍、公司名称和商人本人提供的3个签名单本）；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商会注册声明；承诺书。

在土耳其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

【设立合资公司的文件】

(1) 股份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填写成立声明5份（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由公证处认可的公司章程；外籍合伙人如果是自然人则还需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授权人在公司名下的签字（两份）；银行收据的原件；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

其中，外籍合伙人如果是法律实体，所需文件为：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文件须由土耳其贸工部批准。此外，经公证处公证的公司章程，也需要土耳其贸工部下属的国内贸易部门的批准。

(2) 集体公司：申请书（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填写成立声明5份（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名下的签字；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

(3) 两合公司：注册两合公司的文件包括所有注册集体公司文件。若两合公司的隐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要经过公证，并译为土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设立合作组织的文件】申请书（由被授权人亲笔签字）；由有关部委批准的组织章程和经公证的章程简要说明（2份）；有关部委批准设立的文件；合作组织董事会成员在合作组织名下的集体签名；承诺书（商人亲笔签字）；商会注册声明（包括发起人的照片）。按照合作组织法的第56章，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

【成为已设立公司合伙人的程序】在土耳其要成为已经设立的公司的合伙人有两个途径，一个是股份的转让，一个是追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属于企业注册办公室的职权范围。

(1) 通过股份转让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申请书（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部分的草案（2份）。

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2) 通过追加公司注册资本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申请书（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提交经公证的关于追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合同的

草案（2份）；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对于股份公司，须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修正案的草案及所增加资本金的持有情况说明，此外，提供工商部批文的原件；银行收据的原件。

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根据对在土耳其进行工程承包企业的调查，在土承揽工程项目的主要方法有：通过已建立的客户群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经常访问目标客户；参加在土耳其或中东举办的各种专业展会；与当地相关协会建立联系，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当地企业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2种方式：

（1）公开招标。所有有资格的供货商均可参与，购买招标书参加投标。

（2）议标。用户根据自己的经验在业内确定部份有资格的投标商，只有此部份投标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对于以上2种方式，投标商首先必须完成资格预审，通过后需从用户处购买招标书，并了解用户要求。在招标截止期前必须根据用户的招标书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报出技术条件和商务价格，同时提交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为投标报价的2-3%。

【投标要求】外方投标要求主要为：

（1）标的一定要满足外方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

（2）标的要满足相应的国际标准，土耳其一般要求中国供货商满足欧洲标准如DIN标准；

（3）标的要满足所在国的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标准；

（4）标的要满足用户自己的厂标或公司标准；

（5）供货商必须通过相应国际上要求的ISO认证，如ISO9000/14000/18000

标准等等；

(6) 参与投标的中国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国际标准，掌握国际规则，在投标报价、合同准备、设计、制造、设备包装、表面涂漆、土建安装施工、设备生产运行、未来产品规格质量等各方面均要了解、使用和满足国际标准，包括用户的厂标或公司标准。交付土耳其的设备大多要求提供CE证书。

4.2.3 许可手续

原则上，在土耳其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业内有与本标的相关的业绩，并通过用户的资格预审。对于一些特殊行业或特殊工种，施工时公司或技术工人均要求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法律体系】土耳其于1879年颁布首部专利法案，成为早期拥有知识产权法律的国家之一。但直至1994年，土耳其的专利法律制度才进一步得到规范，并于1995年相继出台《专利法》（根据土耳其政府第551号公告，取代原有的专利法案）、《商标法》、《保护工业设计条例》、《著作权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奠定了土耳其知识产权保护现代法律框架。2004年，土耳其又通过《植物品种权保护法案》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案》，基本上拥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土耳其《专利法》(1995)对审查或非审查(*non-examined*)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保护、可专利性标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公开、第三方异议、专利保护期限、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雇员发明、侵权赔偿等保护事项均进行了规定。土耳其的审查后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非审查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7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10年。申请人可通过获得非审查发明专利保护，将进入实审的时间延后7年。

【不授予专利的领域】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对下列主题不授予的专利权：

(1)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智力活动、管理商业和贸易活动及游戏的计划、方法、方案和规则；

(2) 文学和艺术作品、科学著作和具有美学特征的创造；计算机程序；

(3) 用于信息或数据收集、管理、提供或展示和传播，且不含技术因素的方法；

(4) 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不包括在上述方法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和合成物本身；

(5) 违背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

(6) 动、植物品种及主要依赖于生物因素的养殖方法。

【申请条件】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在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包括宽限期）公开发明创造的行为不影响其随后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由发明人公开；

(2) 由机构公开，包含在下述申请中的信息：未被机构公开的发明人提交的另一申请；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在发明人未知或未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

(3) 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超越现有技术”即具有创造性，简言之，若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人员不能明显依据现有技术可实现的行为结果即被视为具有创造性。土耳其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无创造性要求。

2006年，土耳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新《专利法》草案。新《专利法》关键的修订之处在于：增加生物技术发明内容和取消非审查专利（non-examined-patent）制度。此外，土耳其将废止授权前第三方异议制度，更改为专利申请授权后异议制度，但第三方仍有权对未决申请提交书面观察意见。同时，第三方有权要求提出异议的实用新型申请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受理机构】土耳其专利局。土耳其专利局（TPI）隶属于土耳其工贸部，是土耳其负责工业产权保护的唯一政府机构。TPI总部在安卡拉，最高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共有7名成员，除TPI高层外，其余分别来自土耳其工贸部、财政部和司法部。TPI设有复审和评估委员会（Re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Board），受理授权专利异议和无效请求。

【专利申请】向土耳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途径为：

(1) 常规申请；

(2) 经由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依据EPC授权的指定国为土耳其的欧洲专利。

专利申请应以土耳其语形式提交。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在提交申请时可由英语、法语和德语形式撰写，但应自申请日一个月内补交土耳其语翻译文本。在土耳其无居所或办公场所的申请人须指定注册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申请。

【专利审查】自2005年起，TPI开始在若干技术领域承担检索和审查工作，在此之前上述工作均由其协议方EPO（仅负责检索）、瑞典、丹麦、

俄罗斯和奥地利专利局承担。土耳其未制定加速审查制度，奥地利专利局可代其受理相关审查，但须支付费用。

土耳其的审查报告分三类：实审报告、审查意见通知书和授权或驳回报告。若对TPI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充足的理由和证据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由于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在土耳其不具备可专利性，因此药品专利申请和治疗方法权利要求均不被认可，若权利要求改写为瑞士型权利要求，则将视审查报告意见作出决定。此外，分案申请可在原申请获授权或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

【审批流程】一项专利从申请到授权通常需要4-5年的时间，通常需经下述程序：

- (1) 形式审查（1-3个月）；
- (2) 新颖性检索（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提出）；
- (3) 申请公开（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8个月）；
- (4) 检索报告公开（自提出请求起1年时间）；
- (5) 专利类型选择决定（20年保护期的审查发明专利；或是7年保护期的未审查发明专利）；
- (6) 实审和进一步审查（最多3次审查）；
- (7) 授予或驳回。

在TPI未作出申请不具备发明的单一性、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决定前，对一项授权专利提出异议是不可行的，除非其不符合形式要求。通常可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已授权专利无效。第三方仅有在申请审查期间（授权前），自检索报告公布日6个月内，向TPI对专利申请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文件，审查员将在审查过程中对异议意见加以考虑。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在先申请人享有对申请商标的注册权和独占使用权。但是在土耳其市场上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在先使用人，可以在商标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或商标注册人开始使用其商标之日起6个月内，或最迟在该商标注册公告起3年内证明其在先使用权利。外国人基于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或对等原则可以享有和土耳其国民相同的权利，但外国人不能直接提交注册申请，必须委托居住在土耳其境内的代理人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受理机构】土耳其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土耳其工业技术部商标局。

【可注册的商标】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

【注册程序】

- (1) 向土耳其工业技术部商标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资料。

(2) 土耳其工业技术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果发现商标申请文件不完备或需要补充说明，商标注册审查官将给商标申请人不少于3个月的期限给予补正，补正可以申请延期一次，时限为1个月。答复官方意见的期限同商标申请文件补正期限。商标所有人如果希望对其申请商标的商品项目进行扩充，需要重新提交新申请。

(3) 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是按照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商标文字和图形是否具有描述性和欺骗性。商标注册审查官还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官方查询，以确认是否与在先商标注册权利冲突。商标审查官在审查中发现商标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则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土耳其工业技术部不接受当事人之间的同意书或商标共存协议。如果商标申请人对工业技术部的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到国务委员会书面起诉。该期限不可延期。

(4) 商标注册申请经过商标注册审查官的审查并获得初步审定通过后，即在工业技术部官方公告上刊登，刊登的内容包括：商标申请人名称的全称、商标申请人住所或注册地址、商标注册申请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指定的商品 / 服务项目。有关商标注册申请的裁定，如商标申请中指定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的删减等也会刊登在官方公告上。商标注册申请核准注册后将再次在官方公告上公告。

(5) 公告后3个月内没有异议，则可以授予商标持有证明，商标注册成立。土耳其商标法对异议没有规定。任何人在商标申请公告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异议。所有异议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根据法律规定，商标必须注册才能取得法律保护，否则，商标所有人不能指控他人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之相同的商标为侵权行为。商标注册赋予商标所有人商标独占使用权，以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商标注册人有权对商标侵权提起诉讼，有权对在后商标申请/注册提出异议或撤销申请。商标注册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停止侵权的禁令。商标注册人认为侵权人的行为触犯刑律，也有权提起刑事诉讼。

【提交资料】土耳其商品/服务商标注册申请所需资料包括：

(1) 签字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认证）；

(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 20件商标图样（介于 $5\times5\text{ cm}$ - $8\times8\text{ cm}$ 之间）；

(4) 商业活动证书，该证书应当指明申请人之行业及其所从事活动，由工业部、商会、申请人作为其成员的零售商和技工理事会、贸易登记局或税务局颁布（申请人名义必须与证书上的名义一致）；

(5) 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需提供在该国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6) 优先权文件，如果主张优先权；

(7) 注册费支付证明。

【注册申请周期】如果一切顺利，通常所需时间为10个月。

【续展】商标可每10年续展一次，可在保护期满之前6个月内提出。宽展期为6个月。

【使用】注册商标如果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的5年内不使用或不使用连续满5年，该商标注册可由法庭裁决撤销。

4.4 企业在土耳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季度次月底前申报上一季度所得税，年末汇算清缴。

4.4.2 报税渠道

平时由企业自行申报，年末汇算清缴时需通过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4.4.3 报税手续

当地税制及具体操作均比较复杂，更准确及更细节的信息建议最好在当地税务机构网站上查询了解，网址为www.gib.gov.tr，有英文界面。

4.5 赴土耳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土耳其对在该国生活的外籍人士执行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如果要在土耳其工作（作为雇员或个体经营者），首先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其主管部门是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LAW ON THE WORKPERMIT FOR FOREIGNERS)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因土耳其国家利益或不可抗力，外国人可在取得工作许可前在土工作，但不能超过1个月。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和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申请者可在土耳其境内或境外提出工作许可申请：在土耳其境外定居的外籍人士，须向其居住国家（地区）或其拥有国籍的国家（地区）的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递交申请。拥有土耳其合法居留权（有效期为至少6

个月以上，因教育事宜而获得的居留权除外）的外籍人士可直接向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递交申请。

4.5.4 提供资料

在土耳其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如下资料：

- (1) 申请书；
- (2) 填写申请表；
- (3) 译成土文并经公证的护照复印件；
- (4) 译成土文并经公证的学历证书；
- (5) 如在土耳其提出申请，则需提供有效的当地居住证；
- (6) 个人简历。

有关信息可登陆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司网站（www.cgm.gov.tr）查询。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1)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Horasan Sokak No.8, 06700 Gaziosmanpasa-Ankara/
Turkey

电话：0090-3124377107

传真：0090-3124466762

电邮：tr@mofcom.gov.cn

(2) 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Cobancesme Sok No.4 Tarabya/Istanbul

电话：0090-2122992631

传真：0090-2122992632

电邮：Istanbul@mofcom.gov.cn

4.6.2 土耳其驻中国大使馆

(1) 土耳其驻中国大使馆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九号，邮编：
100600

电话：010-6532 1715

传真：010-6532 5480

电邮：embassy@turkey.org.cn

(2) 土耳其驻上海总领事馆所辖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启华大厦13-B土耳其驻上海
总领事馆，邮编200032 电话：021-64746838 传真：021-64719896 电
邮：turkcons.shanghai@mfa.gov.tr

(3) 土耳其驻香港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55-257号信和广场301室
电话：00852-25721331
传真：00852-28931771
电邮：turkcons@netvigator.com

4.6.3 土耳其投资促进机构

土耳其最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为土耳其投资促进局，直属于总理府，
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各部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

(1) 土耳其投资促进局（总部）
地址：Kavaklıdere Mahallesi Akay Caddesi No: 5 Cankaya
06640 电话：0090-3124138900 传真：0090-3124138901

(2) 土耳其投资促进局伊斯坦布尔分部地址：Dunya Ticaret Merkezi
A1 Blok Kat: 8 No: 296 Yesilkoy
34149 电话：0090-2124656161 传真：0090-2124657272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随着中土两国经贸关系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意识到土耳其重要的战略位置以及极具潜力的消费市场，选择赴土耳其投资。面对与国内迥然不同的环境，中国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应充分了解当地政策法律，及时向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介绍情况，听取使馆相关部门建议，并咨询当地律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员。土耳其涉及投资管理的部门及法律众多，相关规定在《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预防法》、《自由贸易区法》和《政府促进出口税收措施法》、《外资框架法令》等文件中都有体现。中国企业对土投资时一定要吃透土耳其投资法律及政策。印花税是目前实践中最常见问题，该税在土耳其广泛适用于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产捐献、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薪水录等，通常以文件和公文上陈述的金额（价值）为基数按0.15%到0.17%不等的百分比收缴。据中国企业反映，在土耳其签订合同时，按照土耳其法律需缴纳的印花税金额要远大于在国内所缴纳的税费，因此企业与土方商定将合同签约地选择在国内，以节省开支。

(2) 土耳其工作许可申请难度大，手续繁琐，办理周期长。许多中国企业反映，土耳其对中国商人的工作签证非常严格，甚至一些长期在土居住的中国商人申请工作签证也很难获得批准。近来，土耳其对中国经商人员工作签证的签发明显趋严，给中国企业造成了很大不便。近年来，土耳其内政部、劳动部对在土中资机构人员办理居留和工作准证趋严，常常无故拖延，且有申请人在等待6个月后被拒发工作准证的现象，使得许多中资机构常驻人员长期无法及时和合法取得居住及工作许可。工作准证难办导致的另一个后果是中国部分在土合法企业员工被控在当地非法务工，土方已数次将中国部分企业人员认定为非法务工予以拘押并遣返，对中国企业在土开展业务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办理相关证件过程、手续相当繁琐，涉及部门多，所需周期较长。因此，中国公司如有土方合作伙伴，建议最好能在合同中提前明确要求土方负责处理此事宜，中方可以负担必要的费用。如无上述可能，建议通过当地机构代为办理，以节省时间及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3) 企业应充分考虑汇率风险。土耳其自2001年起放弃固定汇率政

策，实行货币自由浮动汇率制，外汇可自由进出，股票及国债市场也对外资开放，汇率容易受政治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大幅波动，土耳其里拉的不确定性已成为影响土外资、外贸最主要因素之一。从2008年开始，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土耳其新里拉急剧贬值。仅2008年10月份，美元对里拉的汇率从月初的1比1.25，升至24日时的1比1.69，汇率波动幅度高达35%。2009年，受土耳其国内经济形势和国外综合因素影响，土耳其里拉继续大幅波动，美元对里拉的汇率波动幅度约9%，欧元对里拉波动幅度约12%。

(4) 充分进行市场调研，选好投资行业。目前土耳其仍对部分行业进行投资限制，包括广播、航空、海运、港务、渔业、会计和审计、金融业、石油、矿业、房地产业、电力、教育和私人雇佣业。投资限制的主要方式包括投资比例限制、禁止经营和发放特殊许可。投资比例限制：根据土耳其《电台和电视广播和设立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禁止经营：根据土耳其《渔业法》，外国人不能获得捕鱼许可，并禁止外国人在土耳其注册捕鱼船，除非船只的所有权主要为土耳其人拥有。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航空和海运许可证只能发放给主要决定权为土方的企业。

(5) 注意语言问题。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英语在土耳其国内并不普及，中国企业赴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时应充分考虑语言沟通问题，建议聘用专业的土耳其语翻译（当地有中国留学生可以胜任），避免因语言不通造成障碍。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与土耳其进行贸易时应该注意的问题有以下方面：

(1) 土耳其对中国商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

土耳其对中国出口商品采取了多项贸易救济措施，是对中国商品进口发起反倾销调查、采取保障措施和特殊保障措施较多的国家。

①截至2009年底，土耳其共对中国发起多起反倾销调查、保障措施调查、和特别保障措施调查。2009年，土耳其共对中国厨房电动刀具、法兰、窗帘布、钢铁链、未装有制冷装置空调等产品发起5起反倾销调查。对合页、圆珠笔、聚酯合成纤维、童车及车架、含金属纱线、可充气打火机、绳索及线缆等7起反倾销案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另外，2009年土耳其还有火柴等1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空调等2起反规避调查涉及中国出口产品。没有特保、反补贴等敏感案件发生。

②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土耳其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基本参考欧盟，对市场经济地位的判断也采

用与欧盟相同的五条标准。尽管土方在双边场合中承诺将在个案基础上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目前，虽经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土耳其调查机关未给予任何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仅根据产业甚至国家政策就拒绝给予中国具体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也从未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单独税率待遇。中国希望土耳其在反倾销调查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尽早给予中国涉案行业和企业市场经济地位或单独税率。

③反倾销调查程序不透明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程序不透明，通知不及时或对应诉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在损害幅度上也往往不做解释就直接给出结论。导致涉案企业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另据中国企业反映，土耳其反倾销调查案件应诉费用高、程序复杂。上述情况增加了中国企业应诉的困难。

④保障措施

据土耳其向WTO通报情况，土耳其截止目前共发起15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案件高峰期集中在2004年和2006年，分别为5起；2007—2008两年共发起4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2009年只对火柴产品发起1起新案件，新立案数量较前几年有明显下降。2009年12月6日，土耳其外贸署决定对原产于所有国家的进口火柴产品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据土耳其海关数据，2008年土耳其自中国进口火柴产品约8.29万美元，仅占土该类产品当年总进口的4.56%。同时土耳其于2009年分别对鞋、摩托车等5起一般保障措施进行复审调查。

⑤过渡期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

纺织服装业在土耳其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地位，也是与中国出口产品竞争最直接的领域之一。2004年12月23日，土耳其成为第一个对中国实施过渡期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的准欧洲国家。此后05-08年间，土耳其一直采取类似措施对中国纺织产品进行限制，按照中国入世承诺，针对中国的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已于2008年结束。2009年，中土纺织业界代表在土耳其和中国进行了数轮磋商，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避免了新的纺织品摩擦案件发生。

(2) 应注意对方资信情况，选择较为保险的收汇方式。付款方式是贸易环节中最重要的一环，为收汇安全，可参考以下几种方式：①信用证；②预付+电汇：在土耳其人不愿开立信用证的情况下，可考虑预付+电汇的方式，如：预付10%，FOB港口交运后通知对方电汇或预付10%，FOB港口交运时电汇付40%，到货时电汇50%；③预付+托收方式，如：预付10%，其余采用银行托收方式，提单打空白提单（出口商可在国内保险公司投保收汇险以转移风险）；或预付10%，其余采取银行托收方式，提单打空白提单。除现金外，有银行保兑的汇票和银行保兑的商业支票也是较安全的。土耳其商人以个人财产抵押的个人汇票最好不要收。

关于收空头支票问题。由于土耳其银行存款利率奇高，故土商一般都要求出口商放帐，如土商用空头支票，在支票到期后再支付。但收土商的空头支票要注意，在支票到期时必须要求土商付款，如不付，有2种方式：一是要求商人换一新支票，二是如不付，必须在10天内将支票送到开支票的银行背书。凭银行背书支票可打赢官司。

(3) 土耳其海关有几条比较重要的规定，出口商应格外注意，避免限于被动：一是货物到港后，如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出口商将货物拉回或转运；二是货物放在海关45天后，海关将作无货主处理，有权拍卖该批货物；三是货物被拍卖时，原进口商为第一购买人。

以往经贸往来中曾出现过多起信誉不佳的土商，利用中国公司不知该法规，进行设陷行骗的情况。除此之外，土耳其码头费用昂贵，滞期费用相当高。此外，货物到港后，如原进口商拒收，货物转售时，提单时，提单必须有第一收货人的背书，如收货人不肯背书，只有通知银行退回提单到国内更改提单。

(4) 应注意合同和报关单的认证问题。土耳其政府为减少进口商的低值报关、错报商品等偷税漏税现象，规定对自远东国家（包括中国）进口货物，在进口商向海关申报时，一般均要求销售合同和出口报关单经土耳其驻中国使馆和领馆认证。尤其是在信用证条款中有认证合同要求的，必须经认证。出口公司最好在出口前办好认证手续，以便出口商顺利结汇和进口商顺利清关。

5.3 承包工程方面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土工程承包业务增长较快，显现出较大的合作潜力，目前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在建设水火电站、钢厂设备供应、铁路建设、采矿等领域。中国公司在当地承包工程应注意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充分了解土耳其法律政策及当地市场情况。土耳其市场情况复杂多变，中国企业承包工程时，需全面考察和了解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因素和环节，特别是土耳其对外国人办理居住和工作准证要求，土耳其的《标准法》、《劳工法》、《税法》等相关法律，并充分考虑货币的汇率风险，提前将各种不确定因素计入成本。此外，中国企业在跟踪土耳其项目时，还应及时和中国使馆经商参处保持沟通，听取经商参处意见，避免因盲目参与而导致日后的被动。

(2) 土耳其对劳务输入控制很严，中国企业在承包工程时应充分考虑中国工人工作签证问题。如有可能，尽量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对方业主负责办理（详见投资注意事项部分）。另外，土耳其为保护其当地工程师，

对国外工程师控制很严，在实践中，中方工程师常无法以工程师名义赴土工作，一般多以管理人员或技工身份赴土工作。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注意上述问题。

(3) 注意项目建设过程中，中土双方的工程进度衔接问题。根据中方企业在土参与的承包工程实践，目前出现延期的工程项目，绝大部分是因土方承担部分进度太慢造成。如部分电厂项目因土方土建部分施工进度慢，导致中方设备到位却无法安装使用。还有部分项目中方所有人员设备均已到位，但土方负责的工地还未进行清理，无法及时交付。上述问题均影响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因此，中国企业在签订合同时，最好明确双方的相关责任条款，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相关问题，避免因对方的问题导致中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合作中也应注意双方的进度衔接问题。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具有相对较严的政策，根据其法律规定，外国人员需要先获得其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才能到土耳其工作，或者需首先获得土耳其长期居留许可，并在此期间申请工作许可。

鉴于土耳其本国失业率较高（据统计，土耳其2010年第一季度失业率达14.4%），就业情况不容乐观，土方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做了许多限制性规定（详见有关部分）。目前中国企业并没有在土耳其开展大规模劳务合作。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

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土耳其人热情好客，但在商贸合作中也不乏信誉极差的商人。在商贸合作中一定要事先做好各方面的考察，不要盲目听信对方的空话、大话，避免吃亏上当。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土耳其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是土耳其最高立法机构。政府主要经济部门有土耳其工业贸易部（负责国内工业及国内贸易）、土耳其交通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总理府外贸署（负责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事务等）、总理府国库署（负责外资政策制订、对外借贷等）、土耳其进出口银行、土耳其海关署等，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当地劳务及税收。中国企业不仅要与土耳其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关心当地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关心其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和权限范围，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土耳其工会的主要职责是与雇主联合会讨论决定雇工的条件、支付工资水平及如何加薪，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等。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土耳其工会力量较弱。中国企业应注意保持与工会的联系，了解雇员们的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可以适当加入当地相关协会，与雇员建立良好和谐的关系，让企业在土耳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土耳其当地居民对中国人态度普遍友好。中国企业在与当地居民交往时，要尊重其宗教信仰，要注重礼仪、着装，处事得体才能赢得信任。中国企业可以多参加当地举办的慈善活动，尽必要的社会责任，赢得当地老百姓的尊重，同时也可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和生活还要尊重当地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要处处时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土耳其应该注意的事项主要有：在清真寺旁的餐厅不能饮酒；在与女性，尤其是包头巾女性交往时要注意礼貌；如到当地人家里做客，进屋之前最好脱鞋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企业应了解土耳其各行业排放标准，遵守其有关法律法规。在投资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就将环保问题作为重要方面进行分析考察，做好必要的解决方案和相应的财务预算。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建议中国企业在进入土耳其市场后，量力而行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中国企业应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积极参加各种慈善捐赠活动；重视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开展项目时注重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恪守本地法律，依法经营、及时缴纳税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中国企业通过上述举措，与土耳其当地政府及居民相处融洽。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土耳其是媒体自由国家，舆论在社会中影响力大。多年以来，中国对土耳其贸易持续顺差，相关产品与土耳其本地产品竞争激烈，因此，土耳其相关媒体早期针对中国的相关负面新闻较多。近年来，随着中土高层频繁交往，以及两国关于积极开展经贸合作、妥善解决存在问题的共识不断深化，土耳其媒体对中国态度有所转变。中国企业应学会主动与当地主流媒体沟通，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引导媒体进行对本企业客观公正有利的宣传。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土耳其执法环境在形式上类同于欧洲国家，规范性与制度健全性较高。中国企业要守法经营，理性应对执法检查。企业开展业务时，要高度重视与当地执法部门关系的培养，多交朋友。同时可考虑聘请当地较为资深或与政府关系较为良好人员作为顾问，以利于沟通协调关系。

6.9 其他

土耳其行业协会在当地影响很大，例如土纺织服装业领域主要靠行业管理，全国性的或地区的商协会和纺织专业协会对政府决策具有巨大影响力。中国企业与其保持良好关系有助于在土耳其开展业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土耳其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土耳其，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如出现经济纠纷，应尽量寻求当地律师事务所帮助。但在土打官司费时长，耗资大，建议企业尽量进行事先预防。此外，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进行商务活动时遇到困难后，可以联系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7.3 取得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保护

中国公司如赴土投资或承包工程，应提前与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沟通，了解注意事项，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问题；在土开展贸易、投资期间，经商参处可以对其商务活动进行协调和指导；如遇重大贸易纠纷，可向经商参处如实反映情况，经商参处会及时为企业提供协助。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网址：www.chinaembassy.org.tr/chn/lsw/；使馆经商参处网址：tr.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在土耳其进行投资、贸易或承包工程时，应充分做好各方面调研，并针对各种突发事件设立应急预案，尤其是应对恐怖袭击、交通事故、施工事故、劳资纠纷等预案，一旦出现问题，可以有针对性地及时解决。在土企业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并迅速启动应急机制。

7.5 其他应对措施

土耳其中资企业商会根据商务部指示和要求，在中国驻土使馆经商处

的倡议和推动下，于2010年10月正式获准成立。企业遇到的一般性问题可向进入土耳其时间较长的中国企业咨询，遇到的棘手问题也可以及时求助于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相关部门。

附录 土耳其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理府, Prime Ministry, 网址: www.basbakanlik.gov.tr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 网址: www.mfa.gov.tr
3.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网址: www.maliye.gov.tr
4.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adalet.gov.tr
5. 健康部, Ministry of Health, 网址: www.saglik.gov.tr
6. 环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网址: www.cevre.gov.tr
7.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网址: www.meb.gov.tr
8. 公共事务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网址: www.bayindirlik.gov.tr
9. 林业部, Ministry of Forest, 网址: www.orman.gov.tr
10. 旅游部, Ministry of Turism, 网址: www.turizm.gov.tr
11. 农业与农村事务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 Rural Affairs, 网址: www.tarim.gov.tr
12.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网址: www.kultur.gov.tr
13. 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Commerce, 网址: www.sanayi.gov.tr
14.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网址: www.mt.gov.tr
15.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 网址: www.enerji.gov.tr
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网址: www.calisma.gov.tr
17. 外贸署, DTM, 网址: www.dtm.gov.tr
18. 国库署, Undersecretariat of Treasury, 网址: www.treasury.gov.tr
19. 海关总署, Undersecretariat of Customs, 网址: www.gumruk.gov.tr
20. 私有化管理局, Privatization Administration, 网址: www.oib.gov.tr
21. 商标局,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网址: www.turkpatent.gov.tr
22. 铁路总局, TCDD, 网址: www.tcdd.gov.tr
23. 邮政总局, PTT, 网址: www.ptt.gov.tr
24. 国家航空管理局, Directorate of State Airports, 网址: www.dhmi.gov.tr

25. 通讯局, Telecommunication Institution, 网址: www.tk.gov.tr

26. 土耳其商会联合会, Un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Industry, Maritime Commerce and commodity Exchanges of Turkey 电话: 0090—312—4177700, 传真: 0090—312—4183268

27. 中小企业协会The Medium Industry DevelopmentOrganization 电邮: kos@kosgeb.gov.tr, 网址: www.kabinet.org.tr

28. 安卡拉商会 Ankara Chamber of Commerce 电邮 : info@atonet.com, 网址: www.atonet.com

29. 安卡拉工业协会 Ankara Chamber of Industry 电邮 : aso@aso.org.tr, 网址: www.aso.org.tr

30. 伊斯坦布尔商会 Istanbul Chamber of Commerce , 电邮: disiliskiler@tr-ito.com, 网址: www.ito.org.tr

31. 伊斯坦布尔工业协会 Istanbul Chamber of Industry , 网址: www.iso.org.tr

32. 土耳其工商业协会 Turkish Industrialists' and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 网址: www.tusiad.org

33. 伊兹密尔商会 Izmir Chamber of Commerce , 电话 : 0090-232-4417777 (10 lines), 传真: 0090-232-4837853

34. 爱琴海地区商会 Aegean Chamber of Industry , 网址: www.ebsos.com.tr

35. 爱琴海地区出口商会, Aeg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food. textile and clothing. minerals, wood products, tobacco], 电邮: eib01@egenet.com.tr, 网址: www.egebirlilik.org.tr

36. 地中海地区出口商协会, Mediterran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food, fresh vegetables, fruits, metals, chemicals, textile and clothing], 电邮: arge@akib.org.tr, 网址: www.akib.org.tr

37. 东南安纳托利亚出口商协会, Anatolia Exporters' Association [textile, food], 电邮: gaib@greib.org.tr, 网址: www.greib.org.tr

38. 安塔利亚出口商协会, Antalya Exporters' Association[vegetable, fruit. textile], 电邮: aib@antnet.net.tr, 网址: www.aib.org.tr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土耳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土耳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土耳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此次修改的人员有驻土耳其使馆经商参处郭传维参赞、高国梁二秘、董晶三秘；经商室刘国玉商务领事、刘鑫副商务领事。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土耳其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投资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